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549號

原告 陳君瑋

訴訟代理人 謝孟羽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佳醫居家長照機構」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組織型態（獨資或合夥），並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，如為獨資，應提出商號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為合夥，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「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佳醫居家長照機構」應履行契約等語，惟未據提出被告組織型態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，致其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文件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此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如